社交媒体环境下网络信息安全与治理策略

姚雪瑞

(南阳理工学院 南阳 473000)

摘 要:分析了社交媒体独特的信息生态特征,指出其为网络信息安全治理带来诸多新问题,包括不良信息泛滥和传播、社交关系网络复杂化以及"信息茧房"效应加剧等。梳理了社交媒体环境下网络信息安全面临的新挑战,如虚假信息与谣言传播、个人隐私数据滥用等,并指出了社交媒体安全治理的实践困境。基于此,围绕技术、标准和模式三个维度,提出治理策略:加强内容安全、隐私保护、异常行为检测等关键技术创新;完善网络空间立法与执法,构建多层次标准规范体系;建立政府、企业、公众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社会共治新模式。

关键词:社交媒体;网络信息安全;网络信息治理;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中图分类号: G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652(2025)05-0022-003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社交媒体已经成为信息传播与社会交往的重要平台。社交媒体在为人们提供便捷交流渠道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新的网络信息安全挑战。社交媒体环境下海量异构信息的汇聚,带来了用户生成内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泛滥、社交关系网络复杂化等问题,降低了有害信息产生和传播的门槛,导致虚假信息传播、网络谣言散布、隐私泄露等问题频发,给个人权益、社会稳定乃至国家安全带来风险。

传统的网络安全防御手段在社交媒体时代遇到诸多困境。海量异构数据对存储和算力提出了极高要求,而现有的内容审核技术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相对滞后,现行法律对许多新情况缺乏明确规定;政府、平台、用户在社交媒体治理中的角色定位尚不明晰,多元主体良性互动的协同治理格局尚未形成。因此,亟须从技术、法律、管理等多个维度,系统分析社交媒体环境下网络信息安全面临的特殊风险,并提出针对性的应对之策。

1 社交媒体环境下网络信息安全的特征与风险

1.1 社交媒体信息生态的独特性

社交媒体是人们彼此之间用来分享意见、见解、经验和观点的工具和平台,包括微博、微信、博客、论坛、播客等,已成为公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与传统媒体相比,社交媒体具有一系列特征。首先,社交媒体突破了时空界限,用户可以随时随地通过多种终端设备进行信息的发布、传播与互动,极大地提升了信息流动的速度与广度 [1]。 其次,社交媒体的用户角色由单纯的信息消费者转变为信息生产者与传播者,UGC 成为社交媒体信息的主要来源。 大众传播与人际传播在社交媒体上得以融合。再次,社交媒体中人与人、人与信息之间的关系呈现出网状结构,信息的产生、流动与演化方式更加复杂多变。

社交媒体信息生态的独特性为网络信息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社交媒体汇聚了海量异构信息,若缺乏对社交媒体 UGC 的有效信息审核机制,极易导致虚假、违法以及不良信息的泛滥。同时,社交关系网络拓展了用户的人际网络,但也为不法分子实施网络诈骗、网络攻击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便利。此外,社交媒体平台为提高用户使用时长,使用智能算法,结合大数据和用户使用习惯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信息推送,这加剧了"信息茧房"效应,可能进一步引发意识形态对抗、群体性事件等问题^[2]。

1.2 信息安全风险的新维度与表现形式

社交媒体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使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呈现出了新的维度与表现形式。传统网络空间中常见的安全威胁,在社交媒体环境下有了新的利用方式和传播路径,导致安全威胁进一步扩散。社交媒体降低了不法分子的犯罪成本,若缺乏安全意识,极易造成用户个人信息的泄露。同时,僵尸粉、水军、社交机器人等新型网络黑产不断

【作者简介】姚雪瑞 (1973—),女,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

涌现, 扰乱正常的社交秩序, 甚至被用于操纵舆论、制造对立。

除了虚假信息泛滥的风险外,社交媒体还面临着数据滥用方面的挑战。首先,以 UGC 为主要内容来源的社交媒体,面临着虚假信息泛滥的严峻挑战。不实言论、谣言、仇恨性言论等借助社交网络实现病毒式、裂变式传播,其影响范围之广、危害程度之大前所未有,增加了群体性事件发生的风险。其次,社交媒体平台积累了海量用户数据,这些数据一旦被不当收集、滥用、泄露,将对个人隐私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用户在社交媒体上留下的地理位置、人际关系、行为偏好等信息,可能被用于精准画像、定向营销,引发"数据杀熟"等伦理问题。

2 社交媒体信息安全治理的实践困境

2.1 技术防御能力的局限性

传统网络安全技术手段在社交媒体环境中面临多重局限。首先,海量异构数据对安全监测与威胁发现构成巨大压力。社交媒体平台产生的文本、图片、视频等多模态信息规模庞大,对存储、计算和分析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导致数据脱敏不彻底、敏感信息外泄等问题频发。其次,内容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亟须强化。在社交媒体 UGC 生态下,违法违规信息泛滥,人工审核效率低下,智能识别与过滤技术存在准确性不足、覆盖面有限的问题。"深度伪造"等新型技术造假手段不断涌现,使得图文、音视频内容的辨别和审核难度增加。再次,隐私安全保护措施有待完善。部分社交媒体平台对用户信息的收集、存储与使用缺乏严格规范,存在过度索取和滥用的情况。数据脱敏不到位、身份认证不严格等问题,为不法分子盗取信息、冒用他人身份提供了可乘之机。此外,社交媒体使黑灰产业链更加隐蔽,账号买卖、批量注册、流量造假等违规操作猖獗,平台生态安全维护面临重重阻碍。

2.2 法律政策的滞后性与碎片化

社交媒体在推动信息自由流动的同时,也为现行法律政策框架带来诸多挑战。一方面,立法工作相对滞后。许 多国家针对社交媒体的专门立法尚处于起步阶段,现有法律对社交媒体时代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明确规定,导致执 法、司法工作面临无法可依的困境。网络实名制、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另一方面, 不同国家和地区在社交媒体治理政策上差异显著,规则碎片化问题突出。在数据跨境流动、司法管辖权界定等领域 各国分歧较大,政策协调难度高,给社交媒体跨区域信息安全治理带来较大困难。

此外, 法律政策的有效实施面临现实阻力。在全球化背景下, 社交媒体平台提供跨国服务, 不同国家政策取向和治理重点的差异, 增加了信息安全监管成本。利益相关方的博弈日趋激烈, 平衡创新发展与安全、自由与管控的关系殊为不易, 一部分治理措施在可操作性和社会接受度方面仍有不足。

2.3 多主体协同治理的复杂性

社交媒体生态中利益相关主体众多,政府、平台、用户等在网络信息安全治理中均扮演着重要角色,但在现实中多主体协同面临诸多挑战。首先,政府与企业之间在治理问题上存在认知分歧。政府更关注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倾向于严格管控;而平台企业则侧重商业利益和竞争优势,对管制措施抱有疑虑。双方在技术准入、数据共享、算法规制等方面的博弈加剧。其次,公众参与网络空间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作为内容生产者、传播者和受众,社交媒体用户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但在实践中,用户不当言行频发,自律意识淡薄,对虚假信息、网络暴力的分辨和抵制能力不足。再次,多主体权责边界和利益诉求错综复杂,角色定位模糊,行动目标不一致。在具体执行层面,政府部门、部门与平台、平台与用户之间缺乏协调联动机制,信息共享不畅,多方参与的常态化协同治理格局尚未形成。

3 社交媒体网络信息安全治理的优化策略

3.1 技术创新驱动的安全防护体系构建

技术创新是应对社交媒体信息安全风险的重要支撑。首先,应加强内容安全风险防控关键技术攻关。深化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在违规信息识别中的应用,提升文本、图像、音视频等多模态内容的机器识别准确率和覆盖范围。针对新型造假技术,积极运用验伪溯源、同源识别等技术,增强对虚假信息的甄别和追踪能力。此外,还需强化重点领域内容安全监管,针对谣言、淫秽色情、暴恐等不良信息,构建基于规则与样本的专项识别模型,加强识别和审核力度。同时,引入人机协同审核机制,提高违规内容的发现和处置效率。

其次,大数据技术在社交网络异常行为检测中具有重要作用。汇聚社交媒体平台内外的多源异构数据,构建全域实时的安全态势感知体系;运用机器学习等智能算法,建立涵盖用户画像、社交关系、行为模式等多维特征的分析

模型,实现对水军、僵尸粉、虚假账号的精准识别;利用社交网络分析方法,动态追踪可疑账号群体,及时发现背后的黑灰产业链;在热点事件中,通过信息传播溯源、关联分析等手段,快速定位关键节点,为应急处置提供数据支撑。

再次,隐私保护领域的技术创新需加速布局。面对海量分散的社交数据,亟须发展同态加密、安全多方计算、联邦学习等隐私保护机器学习技术,在数据存储、传输、处理、交换等各环节实现全流程隐私保护^[3];针对数据脱敏不彻底、敏感信息泄露等问题,引入数据资产管理、细粒度访问控制、授权使用审计等技术,切实保障用户隐私安全;进一步完善分布式身份认证、软硬件一体化可信环境等安全基础设施,为隐私保护提供坚实的物理和逻辑屏障。

3.2 法治化与标准化治理路径完善

首先,法治是网络空间良性有序运行的重要保障。应加快健全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准确把握社交媒体发展形势,进一步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网络信息安全治理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完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配套法规,明确政府、企业、个人各方在数据收集、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权责利关系;细化司法解释,增强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在法律实施中,要坚持疏堵结合、综合治理,避免单一化、简单化倾向。

其次,法治建设需与标准规范制定相结合。加强数据安全、个人隐私、算法应用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做到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推动制定更加细化的团体标准,全面提升社交媒体平台的自律意识和协助能力。

再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执法、司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依法阻断网络黑灰产业链,严惩数据交易、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常态化的"扫黄打非"工作机制,从严查处网络谣言、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加大对跨境案件的侦查打击力度,完善域外追逃机制;加强对执法司法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数字化执法能力。总之,法治化与标准化融合发力,是构筑社交媒体良性生态的重要路径。

3.3 社会共治模式的机制设计与实施

首先,社交媒体信息安全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公众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应着眼项层设计,从机制、流程、责任等方面加以规范和优化^[4]。首先,要明确政府、企业、公众等在网络空间治理中的责任边界。政府应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企业作为社交媒体运营主体,应切实承担起内容审核把关、风险防控等主体责任;公众作为信息的生产者与传播者,应提高自律意识,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其次,搭建多元主体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网络空间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跨部门、跨领域的工作对接。完善政企对话和行业自律机制,形成定期交流、互动反馈、应急联动的常态化沟通渠道。鼓励平台企业设置用户参与和公众监督渠道,畅通用户投诉举报和意见反馈通道。政府与平台、平台与用户之间应建立规范有序的数据共享机制,在保障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的前提下,实现违规风险信息的互通共享。

再次,加快培育社会组织参与的长效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学术机构等社会力量发挥专业优势,参与内容审核、标准制定、教育宣传等治理实践;探索建立第三方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助力澄清谣言、甄别虚假信息;发挥专业志愿者的作用,壮大网络辟谣和科普宣传队伍;完善公众举报奖励制度,调动全民参与维护网络秩序的积极性;加大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力度,提升公众网络素养,增强对不良信息的"免疫力"。

参考文献

- [1] 张敏,舒怡娴.认知一情感系统理论视域下档案社交媒体社会记忆建构机制研究:以"金山记忆"为例[J].档案学研究,2023(5):98-106.
- [2] 祝金梦, 贾慧娟. 微媒体环境下档案信息传播风险及防范策略研究 [J]. 山西档案, 2021(1):111-119.
- [3] 董旭冉,叶尔丰.数字化时代档案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防控体系构建[J].山西档案,2024(11):153-155.
- [4] 张江珊,张寅曦,王齐.美国国家档案馆社交媒体策略的演变逻辑及发展启示[J]. 山西档案,2022(5):21-28.

(下转第28页)

参考文献

- [1] 张茜雅,王毅,单思远.档案工作中个人信息权利的保护问题探讨: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视角[J].山西档案,2022(6):58-65.
- [2] 王莹. 档案 2.0 时代的行政执法和监督研究 [J]. 山西档案, 2017(6):145-147.
- [3] 李钛戈. 面向依法治理的我国档案法规体系建设研究 [J]. 档案管理, 2022(5):70-71.
- [4] 费凯学.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的策略研究[J].山西档案,2024(3):104-106.

Archives Law Popularization Under New Legal Environment: Requirements, Connotation and Direction

YANG Wenchong

(Party School of Pu'er Municipal Committee of C.P.C., Pu'er 665000)

Abstract: Archives are an important carrier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social memory,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long-term stability of the country and the vital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Under the new legal environment, how to innovate the law popularization of archives and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the legalization level of archives management is an important topic entrusted to archivists in the new era. Based on the new situation, new tasks and new requirements of the archives law popularization under the new legal environment,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ounds the connotation, requirements and direction of the archives law popularization.

Keywords: Archiv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chives popularization; legal system; legal education

(编辑: 李 晶)

(上接第24页)

Network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Governance Strategies in Social Media Environment

YAO Xuerui

(N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nyang 473000)

Abstract: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discusses the new challenges and governance countermeasures of network information security under the environment of social media. Firstl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unique information ec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media, and points out that it brings many new problems to network information security governance, including bad information proliferation and dissemination, social relationship network complexity and information cocoon effect. Secondly, this paper reviews the challenges of network information security under the enuironment of social media, such as the spread of false information and rumors, and abuse of personal privacy data. In response to the above challeng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ree dimensions of technology, standard and model, and puts forward governance strategies: strengthening key technology innovation such as content security, privacy protection and abnormal behavior detection; Improve cyberspace legisl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and build a multi-level system of standards and norms; We will establish a new model of social co-governance in which multiple entities,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 enterprises and the public, participate in coordination.

Keywords: social media; network information security; network information governance; network information security risk

(编辑: 李 晶)